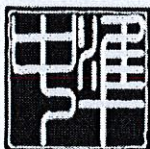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88 号），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我们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回复工作。我们根据公司自查报告及提供的证据资料，开展核实工作。核查期间，我们就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自查报告中的表述与公司沟通，以期做出深度的回复。基于上述情况，结合我们能够执行的核查工作，现答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41.3 亿元，同比增加 21.08%，归母净利润 3.32 亿元，同比下降 23.88%，扣除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影响后，扣非后净利润 0.79 亿元，同比大幅下滑 78%。经营现金流近三年逐年减少且由正转负。分业务板块看，医药工业营业收入 15.14 亿元，同比减少 31.03%，毛利率 80.83%，同比减少 4.49 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平均售价、料工费变化及其对收入和毛利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公司医药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2）结合主要产品纳入中成药地方性联盟采购、医保限制支付、疫情影响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领域产品情况，说明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3）结合主要业务变化、收入成本变动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经营现金流逐年变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度审过程中实施审计程序的复核，针对前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生产和存货、采购与付款、销售和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客户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等条件；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托运单、货物签收单等，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收入变化及与同期比较变化是否合理，对重点品种进行价格、销量、成本、毛利等多因素分析；

4. 对生产与存货交易以及余额进行细节测试，包括从业务流程层面的主要交易流中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性证据，期末前后发生的采购、销售、产品转移等主要交易流实施截止测试，存货的盘点，计价测试、减值测试等等；

5. 选取适当的样本，检查销售收款情况、采购付款情况，关注与销售收款以及采购付款相关资金流。

##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事项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虽有所上升，但销量有所下降，直接影响其收入和毛利，导致公司医药工业收入下滑；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领域产品情况，同领域收入和毛利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业务变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及相关入收现金流入账期延后导致经营现金流变差。

二、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为 26.07 亿元，首次大幅超过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其中，中药材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21.89 亿元，公司通过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联合中药材第三方线上交易平台“神农采”和中药材仓储式大卖场“神农仓”开展业务。药品贸易营业收入 4.18 亿元。请公司：（1）分别披露中药材贸易业务（区分线下与线上业务）和药品贸易业务的经营盈利模式、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对应采购额及销售额、对应产品、是否关联方、对应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和账龄等；（2）结合商品的控制权、定价权、存货风险及业务实质分别说明公司中药材贸易及药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政策、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内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和（2）发表意见。

##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度审过程中实施审计程序的复核，针对前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

计及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结合客户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等条件；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托运单、货物签收单等，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3. 针对中药材业务，调查重要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分析其经营业务、规模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匹配；
4. 结合中药材采购业务，分析判断中药材贸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检查相关资金往来、售后退回等是否异常；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收入变化及与同期比较变化是否合理，对重点品种进行价格、销量、成本等多因素分析；
6. 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供应商函证当期采购额及应付款余额，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
7. 结合相关合同的检查，关注其中有关中药材贸易合同，分析判断公司在贸易中的身份角色，以确认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事项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对应采购额及销售额、对应产品、是否关联方、对应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和账龄等披露无误；公司结合商品的控制权、定价权、存货风险及业务实质分析中药材贸易及药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三、年报显示，应收款项合计金额 2019-2021 年近三年分别为 21.65 亿元、26.54 亿元、33.68 亿元，金额持续增加；应收款项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7%、77.81%、81.55%，赊销收入持续上升且相较同行业处于高位。应收款项中九成以上为应收账款，2021 年期末余额为 32.37 亿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244.58 天，同比大幅增加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区分医药配送组合及非医药配送组合计提。请公司：（1）区分医药工业、商业及药材销售业务分别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收款对象、金额及占比、账龄、是否关联方、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划分时的具体对应关系；(2) 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占比高且持续上升、周转效率低且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3)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执行内部控制测试，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关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询问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政策、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情况及变化情况；

3. 针对销售业务抽取样本，检查合同、凭证、银行单据、验收单、发票等相关业务资料；

4.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收入发生额选取大额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取得回函并对函证轨迹进行核实；

5. 选取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6.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大额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7. 通过期后检查程序检查销售退回或回款情况；

8. 对本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会计政策进行复核；通过迁徙率测算并评估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二) 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公司回复内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经审计后年报数据相一致；公司回复中关于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信用政策等内容的描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及取得的审计证据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是充分的；未发现可能存在而未充分披露的款项收回风险。

四、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 15.51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3.48%。其中受限资金 1.07 亿元。期末有息负债合计 29.4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亿元，长期借款 12.9 亿元。本期利息收入 0.05 亿元，

利息费用 1.45 亿元，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3.54%。请公司：（1）结合借款用途、债务规模及结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贷款利率、各业务板块日常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融资情况等，说明近两年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2）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并进一步结合平均存贷款利率差、各业务板块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等，量化分析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度审过程中实施审计程序的复核，针对前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进行有效性审查，对与货币资金、投融资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大额资金支出进行专门核查，获取相关合同、公司审批、银行单据等资料，检查审批是否合规，资金流向是否一致；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判断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是否形成关联交易；

3. 将合并范围内全部银行账户、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账面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资金流水、是否存在账面记录不符、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商业实质等情况；

4. 对银行存款及借款执行函证；

5. 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借款、抵押、质押、担保等信息；

6. 审计员亲自查询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情况；

7. 就融资情况及大额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8. 执行期后事项检查程序，关注期后资金流水是否异常；

9. 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事项一致。公司回复中关于借款用途、债务规模及结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贷款利率、各业

务板块日常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融资情况等内容的描述与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及取得的审计证据相一致，且未发现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亦未发现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五、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 亿元，近两年大幅增加，主要为预付药品许可批件款 2.91 亿元、预付委外研发项目款 2.87 亿元、预付股权投资款 1.10 亿元、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 亿元等。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回预付研发款 3.9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药品许可批件款、股权投资款、工程设备款的具体形成原因，预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收回预付研发款的具体原因；预付委外研发项目款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关联方、涉及合同的主要条款如风险承担、成果的知识产权等、约定研发期限、研发项目、总体研发费用等；结合业务实质、公司研发会计政策等说明相关委外研发预付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两年出现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度审过程中实施审计程序的复核，针对前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了预付款项相关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付款审批流程、第三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 关于预付药品许可批件款，我们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了标的许可的登记情况；
3.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信息；
4. 对预付款项交易对手方独立执行函证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预付款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研发预付款项性质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两年出现大幅变动的具有合理性。

六、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97 亿元，同比增加 534.32%，主要系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及可转债不符合确认条件所致。其中股权转让款 3.70 亿元，欠款对象为关联方珍宝岛集团，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1848.69 万元；可转债投资款 2.48 亿元，欠款对象为联营企业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率 74.07%。此外，报告期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2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具体交易背景及进展，款项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前期合同约定，对于交易进展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珍宝岛集团财务情况、控股股东流动性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2）补充披露应收可转债投资款的成因，结合合同及相关投资方财务状况说明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补充披露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年度审过程中实施审计程序的复核，针对前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 关于应收股权转让款，我们再次复核公司与珍宝岛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告，确认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资金流水，确认截止审计报告日应收珍宝岛集团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回，但款项支付进度迟于合同约定；

2. 关于应收可转债投资款，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可转债投资协议，查阅相关条款，确认被投资单位业绩已不满足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但尚未触发可转债的提前清偿条款；我们获取了联营企业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委托银行向公司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书，证明书载明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账户存款余额为 2.61 亿元；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信用情况，未发现存在被大额诉讼情况；

3. 关于资金占用费，我们检查了相关借款协议及会议决议、付款审批流程；并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进行测算。

#### （二）核查结论

经执行核查程序，我们形成以下核查结论：（1）公司与珍宝岛集团间的股权转让交易进展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珍宝岛集

团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中已进行披露；（2）应收可转债投资款尚未到收回期限，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不能收回的风险；（3）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借款时签订的协议约定一致。截至 2021 年度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珍宝岛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核查意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Postal code:100044

Tel:010-88356126